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

設備長期借用申請表

借用日期	年 月 日	申請單位	
歸還日期	年 月 日	申請人員	
設備名稱	設備財產編號		
設備規格	設備編號： 品牌型號： 配 件：		
申請原因	教學研討會、學術計畫或重大活動名稱： 設備借用原因： 其他補充： (補充：因筆電數量有限，建議多利用老師電腦室或公用電腦操作。)		
注意事項	1. 學校設備為使資源充分共享，特提供借用之服務。全校性之活動、教學研討會、學術計畫及為因應招生宣傳所舉辦之活動均可長期借用。 2. 已詳閱筆電借用辦法依照「私立聖心女中_筆記型電腦借用辦法」規範。 3. 長期借用以一學期為限，其餘限於當天歸還。 4. 遵守自行安裝的軟硬體，請注意版權，嚴格禁用盜版和惡意之程式。 5. 資料及影片，並於活動結束後自行移除相關程式。 6. 借用單位需負保管責任，如有遺失或操作不當造成毀損，需負擔賠償或維修之費用。 7. 使用方面必須與教學或計劃相關，勿用於私人用途。 8. 借用狀況可於「學校首頁>校園資源>e 化服務>借用狀況」查看。 9. 其他辦法和申請單請參考「學校首頁>行政單位>資訊組>資訊安全和表單」。 <<☐ 已詳閱上述注意事項說明，並同意且遵守。>>		
覆核單位			
申請人簽名	單位主任/科主席	承辦人	承辦單位主任